

## B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9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资产配置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持有期限等因素进行充分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者自行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流动性较差,存在不能足额变现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无法及时足额兑付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持有待售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6.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信用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存单、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转债部分除外),可转换债券、权证,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9.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11.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本基金每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均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已足额回补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做了调整。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本基金无已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披露。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广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647  | 68.19% |
|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763  | 17.91% |
| 三亚美兰机场有限公司 | 18.590  | 14.60% |
| 合计         | 130.000 | 100%   |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客服电话:400-880-8800(免长途话费)

##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全国上市公司部干部,平安保险综合办公室主任、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品牌宣传总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RJMitsubish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中国)有限公司(LifeCo)美国助理经理,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美国)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平安保险证券有限公司董事,DBS富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平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副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负责人兼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文强先生,董事,学士,1982年生。曾任广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人事经理,现任广发数据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

叶杨诗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集团董事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瑞丰银行集团副行长,香港利华有限公司董事,交通电讯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Unite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董事,United Oriental Capital G.P. Ltd 董事,大华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United PE Equity Investments (Cayman) Ltd董事,新加坡大华亚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执行董事兼首席风控执行官,新加坡投资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市场团队主管。

薛世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省行政学院教师、深圳市龙岗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赛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后加入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媚娟女士,独立董事,女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金安公司人事事务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刘雪莹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伟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伟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负责人、柳钢会计师,现任深圳伟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谢汉流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的经理,深圳大华银行集团副经理,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初级副总裁,现任彩彤(北京)利华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合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建康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国俊先生,监事,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原厂设计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负责人,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场部、副主任,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电脑部副经理助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管理部,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任,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万乘银行总行稽核稽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政及内控稽核室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兼主任,兼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4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马来西亚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资产管理公司,康联资产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总监及主管。

郭文斌先生,监事,硕士,1974年生,曾任广发银行研发中心高级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睿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全国上市公司部干部,平安保险综合办公室主任,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副经理,平安保险品牌宣传总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独立董事成员  
薛世峰先生,1963年生,曾任江西省行政学院教师、深圳市龙岗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赛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后加入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媚娟女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金安公司人事事务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刘雪莹先生,1963年生,曾任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伟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伟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负责人、柳钢会计师,现任深圳伟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谢汉流先生,1949年生,曾任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的经理,深圳大华银行集团副经理,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初级副总裁,现任彩彤(北京)利华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合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建康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方女士,1974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马来西亚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资产管理公司,康联资产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总监及主管。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恒宝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惠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高级研究员,建立平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深圳)副总经理兼合规型证券投资业务,平安高科技创新另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DANIEL DONNING SUN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先后担任瑞士再保险自然与意外险部量化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银行高级副经理,瑞士银行资产管理交易量化总监、德意志银行战略科技组量化服务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及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管理,平安资深固定收益部助理型证券投资业务,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强良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型工学工程硕士,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资产管理另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6年7月起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16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深圳)另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三、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3.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托管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16.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净值价格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有关信息披露和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约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和复制有关公开披露的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其为托管人而免除义务;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执行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失败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承销证券;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或变相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聘请和雇佣员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法律法规;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9) 接受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非合规证券投资;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反洗钱;以操纵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或误导;

(13) 在不正当时点或不正当方式下向公众传播投资信息;

(14) 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利益形象;

(15)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或限制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禁止或限制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并建立健全的基金财产投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托管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承销证券;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或变相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聘请和雇佣员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法律法规;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9) 接受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非合规证券投资;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反洗钱;以操纵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或误导;

(13) 在不正当时点或不正当方式下向公众传播投资信息;

(14) 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利益形象;

(15)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或限制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禁止或限制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并建立健全的基金财产投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托管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承销证券;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或变相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聘请和雇佣员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法律法规;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9) 接受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非合规证券投资;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反洗钱;以操纵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或误导;

(13) 在不正当时点或不正当方式下向公众传播投资信息;

(14) 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利益形象;

(15)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研究工作业务熟练,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品种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选择和构建,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业务交流;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的范畴和有效性原则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与受托权限相一致的决策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限制,禁止投资限制制度,确保基金投资的合规合法。建立投资风险评价与投资管理,将禁止投资限制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监控系统,确保交易及时反应和处理,完整相关的记录;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的安全;交易记录应及时录入,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核算,并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账户建立独立、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账务凭证,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实施账务、完整、及时地记录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核算保管制度,确保档案安全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核和对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董事会应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独立的作业程序并确保其得到切实执行,监察稽核及内审岗位的负责人,严格恪守了各自的职责权限,操作程序和报告程序。

法律合规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